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股份”或“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因公司存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德股份，证券代码：838226）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由于终止挂牌工作还未完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01月10日(星期五)。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终止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原计划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已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截至目前仍未能与部分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上述议案尚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关于终止摘牌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